

刑法中的正犯、共犯，分別是什麼意思？

文·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5

案例

A男和B男各自為地區幫派大哥，兩人一直因土地界線不明而有糾紛：

一、某日，從外地來了一群由C男帶領的新幫派，不僅打亂地方秩序，更壓縮到A男和B男的地盤，於是A男和B男兩人暫時放下恩怨，共同殺死C男。

二、D男雖為A男身邊的小弟，但遲遲無法獲A男賞識，且時常遭A男怒罵，因此D男私下會見B男，表示A男與B男的女友有特殊親密關係，慫恿B男盡快殺死A男，B男於隔日親自殺死A男。

三、A男因家世不錯而常常「炫富」，B男心生妒忌，得知A男將於3日後出國，便買通A男的手下E男，要求E男協助自己偷竊。偷竊當日，E男故意將A男家門鑰匙遺落在大門口，B男則於約定好的時間拿取鑰匙並進入行竊，得手數件珠寶與不少現金。

本文

刑法中將犯罪行為人的類型依是否實行自己犯罪分為「正犯」和「共犯」。（見圖1）

正犯與共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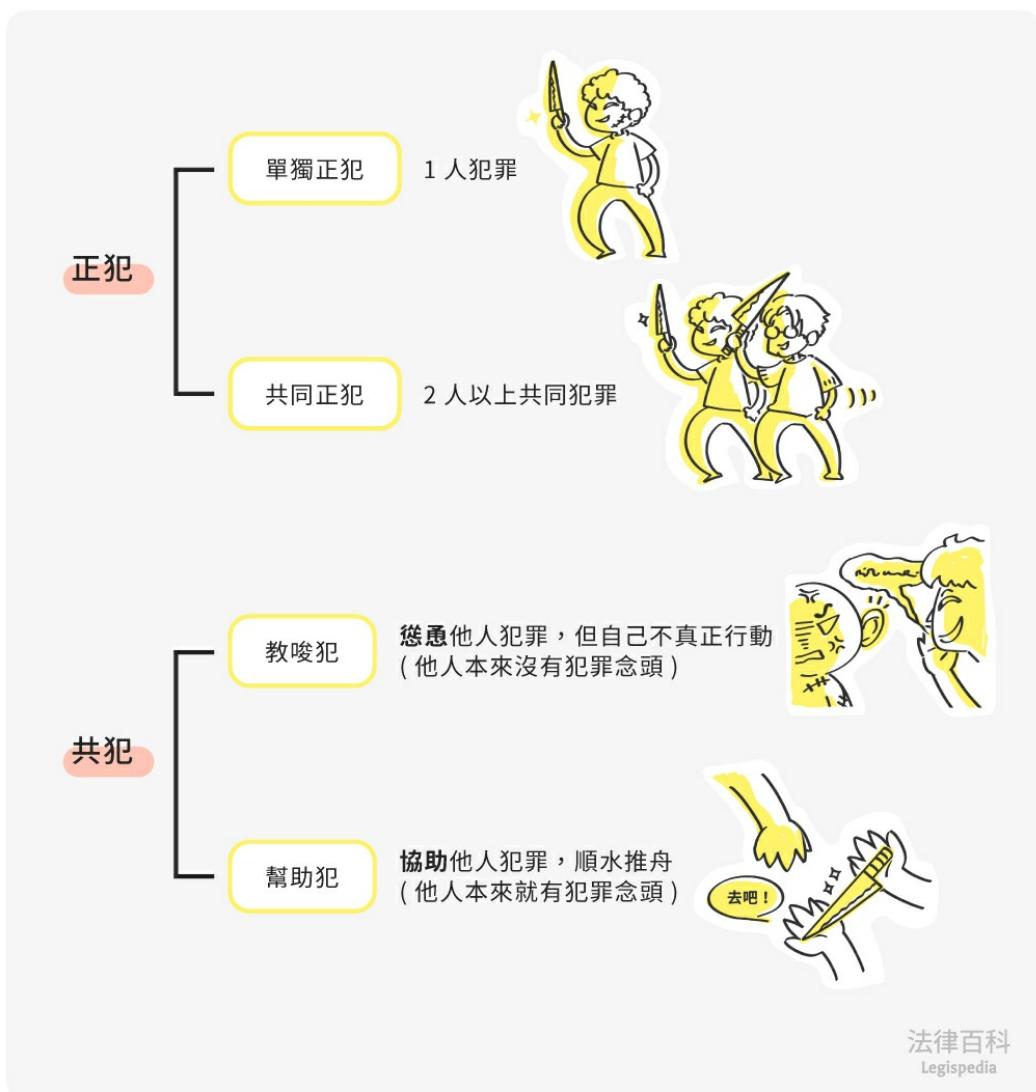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 正犯與共犯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一、正犯：指行為人實行自己的犯罪。

單獨正犯：實行犯罪的行為人只有1人。

共同正犯：實行犯罪的行為人有2人以上。但要注意的是，共同正犯不能簡稱為「共犯」，因為刑法上的共犯是指「教唆犯」和「幫助犯^[1]」，意義完全不同。

案例說明：在案例一中，A男和B男有相同犯罪目的，也確實一起殺死C男，屬於實行自己犯罪的正犯，且因為是兩人一起行動，又可稱為共同正犯^[2]。假如只有A男自己想殺C男，則A男屬於單獨正犯。

二、共犯：指行為人參與別人的犯罪。

教唆犯：慫恿他人實行犯罪，但自己不真正行動。

幫助犯：協助他人實行犯罪，但不是參與犯罪構成要件的核心。例如明知對方買刀的目的是要殺人，仍讓對方購買，或明知對方要縱火殺人，仍協助運送油桶。

案例說明：在案例二中，雖然B男原本沒有想要殺A男，是因為D男在一旁搗風點火，但事實上B男的確殺死A男，因此B男還是構成殺人罪^[3]的「單獨正犯」。不過立法者認為，D男的慫恿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危險，這種行為跟實行犯罪一樣都應受處罰，因此訂定刑法第29條^[4]的「教唆犯」，讓D男和B男一起負起殺人責任。

而在案例三中，B男自己完成偷竊行為，屬於竊盜罪^[5]的「單獨正犯」。雖然E男沒有一起行竊、也沒有慫恿B男，不過立法者認為，E男故意將鑰匙遺留在大門口的行為，幫助B男順利潛入A男家中，也對犯罪行為有貢獻，因此訂定刑法第30條^[6]的「幫助犯」，讓E男和B男一起負起竊盜責任，但因為幫助犯的危險比教唆犯輕微（一個是讓犯罪行為從無到有，一個是順水推舟讓犯罪行為比較順利），因此對幫助犯的處罰也比較輕微（刑法第30條第2項後段：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」）。

註腳

[1]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822號刑事判決：「刑法之幫助犯（從犯），係指幫助他人犯罪之人；即他人已決意犯罪，如以犯罪意思助成其犯罪之實現，或予以物質上之助力，或予以精神上之助力者皆是；幫助行為之性質，為援助或便利他人犯罪，俾易完成，於此，幫助犯除須認識正犯已具實施犯罪之故意外，且須認識自己之行為係在幫助正犯犯罪，更須認識正犯之犯罪行為，因自己之幫助可以助成其結果而決定幫助之故意；又幫助犯以加功於他人之犯罪，以利其實行行為特質，其有別於教唆犯者，乃幫助犯並非為他人創造犯意，而係於他人已決意犯罪之後，予以助力，至其幫助行為係事前幫助或事中幫助則非所問；又其中之事前幫助，即事前從犯，係指於正犯決意犯罪之後，實施犯罪之前予以幫助而言，此與對於尚未決意犯罪之人而為唆使其產生犯罪之決意，或使具不確定犯意之人堅定其犯罪之決意，以促成其為犯罪行為之教唆犯迥然不同；復按幫助犯幫助行為之方式，固無限制，包括積極之作為及消極之不作為，其中消極之不作為，必須在法律上有防止他人為犯罪行為之義務，竟違反防止義務，能防止而故意不予防止，以助成他人犯罪結果之發生，始負不作為幫助犯刑責，若於他人實施犯罪之際，袖手旁觀，單純以消極態度不予阻止，並無便利正犯實施犯罪之行為者，即不能遽論以幫助犯。」

[2] 刑法第28條：「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，皆為正犯。」

[3] 刑法第271條第1項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

[4] 刑法第29條：

- I、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教唆犯。
- II、教唆犯之處罰，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」

[5]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
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6] 刑法第30條：「

I、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II、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」

標籤

► 教唆犯，幫助犯，單獨正犯，共同正犯